

#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教育系學程		
		碩(博)士班	年級	組
學位考試申請時間	年	月	日	
學 位 考 試 撤 銷 原 由				
申請人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				
系所承辦人簽章 (請簽名)	系所主管簽章 (請簽名)			
教務處意見				
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		

※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應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正本為附件。

※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本組後不可撤銷學位考試申請。

※依據學位考試要點第三條第三項，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，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